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3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惠芳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：相對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雖然聲請人具狀陳報依民法第314條第2款規定，清償地，其他之債，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，但是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債務履行地，並不包含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且依聲請人提出之賣家約定條款所示，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之記載，故本件聲請自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。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
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